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馬詩喻 (再審原告未陳報其住居所)

再審被告 朱堂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2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爰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50萬元本息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再審原告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陳雅敏

01

法 官 林佳玫

0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林政良